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日，经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华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增资的方式分别对三得应用（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三得”、“目标公司”）进行投资收购。

上述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三得应用（深圳）有限公司51%的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增资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于2019年8月9日完成控制权转移手续，于同年8月12日取得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自2019年8月起已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根据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的《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业绩承诺如下：

目标公司及原股东承诺：目标公司（或为本协议之目的而设立的附属企业，本段统称为“目标公司”）2020年和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上述业绩目标，则增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以下方式择一向增资方进行补偿，具体约定如下

1、股权补偿：承诺业绩完成部分与实际业绩完成部分的差额部分折合成股权计入增资方的持股比例，计算公式为：补偿股权比例=增资方届时已持股的比例×(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该补偿股权由目标公

司原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并作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2、现金补偿：补偿金额=增资方届时累计投资的金额×(当年承诺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当年承诺净利润。上述股权补偿/现金补偿，原股东应当在增资方提出书面请求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应的现金支付或股权过户手续。

逾期支付或履行补偿义务的，则原股东应按未支付补偿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增资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果：

深圳三得2020年净利润为-12,084,009.05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56,213.65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2,240,222.7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242,513.58元。

四、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原因

深圳三得自2019年开始接触客户，结合终端市场的需求，产品处于升级打样阶段，尚未形成批量销售，2020年收入与净利润均未达预期。

五、业绩补偿安排

公司将根据《增资协议》关于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指派专人与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履行补偿义务。如后续有相关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